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28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化粧品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5 年 7 月 7 日，在訴願人公司營業場所查獲該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「快速完美修護受損肌膚.....」等涉及誇大、療效詞句；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28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6 年 1 月 20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5 0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不服本局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281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出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，訴願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撤銷原處分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